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99號

原　　告　張人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張善恩
　　張元馨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蔡秀玉
　　張勝雄
　　張詠郁
　　張秀蘭
　　陳明璋
　　陳柏煥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69,000元【如附表所示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蜀方

附表(幣別為新臺幣；面積為平方公尺)

編號	土地或建物	土地面積	原告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	訴訟標的價額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	124	12分之1	68,000元	68,000元

	段0000地號土地				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31	12分之1	21,000元	21,000元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	109	4分之1	256,000元	256,000元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	156	36分之1	32,000元	32,000元
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建物		4分之1	292,000元	292,000元
合計：669,000元					